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42號

聲 明 人 賴家閔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第三審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所為第二審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判決駁回上訴後，復具狀聲明不服，顯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鄧振球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黃斯偉

法官 林庚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怡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